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 2026 年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监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树木生长及土壤水分监测设备、无线热比率液流计、生长锥、手持激光雷达扫描仪（120米测距）含点云数据软件（含处理器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2143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40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彩谱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